附件1

2022年度全市发明专利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

1.发明专利的授权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

2.专利权人必须是在漯河市境内注册，从事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并以本市地址申请专利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户籍在本市的个人；

3.同一发明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所有专利权人必须符合上述第2条要求。

二、提交材料

1.漯河市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

2.专利授权证明。申报本次发明专利奖励项目的各专利权人，请提交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后可带回）。

3.主体资格证明。

（1）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非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4.信用承诺书。

5.提交相关材料时同时携带有效盖章收据。

三、奖励标准

经审核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发明专利，按照财政拨付情况进行奖励。

1. 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于2023年10月9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嵩山路市委编办院内南楼507室），所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单位：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3160655

漯河市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名称 |  | | | | |
| 专利号 |  | | 授权日 | |  |
| 专利类型 |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 | |
| 专利权人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 | | | |
| 账户名 |  | | 账号 |  | |
| 开户行 |  | | | | |
| 代办人 |  | 身份证号 |  | | |
| 专利权人确认：  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信用承诺书

在申请漯河市发明专利奖励资金事项中， （单位/个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五）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七）同意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22年度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纳税在本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

（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项目为2022年新认定（含复核认定）；

（三）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二、申报材料

1.漯河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申请表；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

3.信用承诺书；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

6.提交相关材料时同时携带有效盖章收据。

以上申报材料缺项少项均不予受理。

三、申报方式

所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10月9日前报送至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嵩山路市委编办院内南楼507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单位：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3160655

漯河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获批类型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 |
| 获批时间 |  | 获批文件文号 |  |
| 账户名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
| 申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信用承诺书

在申请漯河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资金事项中， （单位/个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六）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七）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度全市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纳税在本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

（二）省级强企项目为2022年新认定；

（三）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二、申报材料

1.漯河市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奖励申请表；

2.省级知识产权强企认定文件复印件；

3.信用承诺书；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

6.提交相关材料时同时携带有效盖章收据。

以上申报材料缺项少项均不予受理。

三、申报方式

所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10月9日前报送至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嵩山路市委编办院内南楼507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单位：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3160655

漯河市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获批类型 | □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企业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 |
| 获批时间 |  | 获批文件文号 |  |
| 账户名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
| 申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信用承诺书

在申请漯河市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奖励资金事项中，

（单位/个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六）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七）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2022年度全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纳税在本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

（二）贯标项目为2022年新授权或认定验收；

（三）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四）申报企业应属于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五）已拥有有效专利10件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同）或者有效发明专利2件以上，所涉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该申报企业。

（六）提出申请的企业应无专利权属纠纷。

二、申报材料

1.漯河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请表；

2.单位有效专利情况统计表；

3.信用承诺书；

4.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认证成本（不含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盖章发票复印件；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6.市级以上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认定材料复印件；

7.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8.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

10.提交相关材料时同时携带有效盖章收据。

以上申报材料缺项少项均不予受理。

三、申报方式

所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10月9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408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单位：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电话：2928022

四、资助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要求，根据《漯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漯市监〔2023〕8号）规定，严格政策扶持范围，加强各级政策衔接，以“不超额奖励”为原则，以奖励认证成本费用为基准，规范调整资助标准，对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贯标企业按照认证成本（不含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给予资助（按照财政拨付情况进行奖励）。

漯河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贯标认定日期 |  | 授权证书号 | |  |
| 优势企业认定日期 |  | 认定文号 | |  |
| 专利持有类别 |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PCT | | | |
| 专利持有量 | （件）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 账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 |
| 贯标认证成本（元） | ￥ 元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本单位（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本单位（本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单位有效专利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是否原始取得 |
| 1 | 发明专利 |  |  |  |  |
| 2 | 实用新型 |  |  |  |  |
| 3 | 外观设计 |  |  |  |  |
| 4 | PC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向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报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且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虚假不实之处及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2022年度全市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验区、基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纳税在本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

（二）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验区、基地项目为2022年验收通过；

（三）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二、申报材料

1.漯河市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验区、基地奖励项目申请表；

2.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验区、基地项目认定文件复印件；

3.信用承诺书；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

6.提交相关材料时同时携带有效盖章收据。

以上申报材料缺项少项均不予受理。

三、申报方式

所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10月9日前报送至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嵩山路市委编办院内南楼507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单位：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3160655

漯河市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验区、基地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获批类型 | □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省级知识产权试验区  □省级知识产权基地 | | |
| 获批时间 |  | 获批文件文号 |  |
| 账户名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
| 申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信用承诺书

在申请漯河市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验区、基地奖励资金事项中， （单位/个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六）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七）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